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02 114年度壠秩字第18號

03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

04 被移送人 劉巧嫻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
10 4年2月25日中警分刑字第114001509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
11 定如下：

12 **主 文**

13 劉巧嫻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時，就其姓名、住居所為不實之陳述
14 為不實之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15 **事實及理由**

16 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17 (一) 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11日23時50分許。

18 (二) 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19 (三) 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遇警依法查察時，為避免通緝
20 身分遭員警發現，冒用陳虹羽之身分，為不實之陳述。

21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22 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23 (二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中壠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。

24 三、按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，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
25 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，得查證其身分；警察依前條規定，為
26 查證人民身分，得採取詢問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
27 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及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等必
28 要措施；又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
29 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
30 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
31 款、第7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
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，本院審酌被移送人謊報其年籍資料，無端耗費多人時間、資源及警力，顯屬不當，自屬礙警察人員維護社會治安之工作，爰裁罰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